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5 人，有鑑於今年 12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，總統府亦於 12 月 21 日正式公告，其中明確訂定休息日的法定地位以落實週休 2 日，使事業單位不可再用調整單週工時的方式，規避應給勞工休息日的加班費；同時為了節制事業單位頻繁要求勞工於休息日出勤，除休息日當天工資照給外，加班費倍率較國定假日出勤倍率更高。另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實施之新制特休假，亦新修正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之勞工得享有三日特休假。本院公費助理協助立委問政，故立法院公費助理勞動權益政府亦應予以重視，且依照勞動部 89 年 3 月 9 日台 89 勞動一字第 0009281 號公告，民意代表聘（遴）、僱用之助理人員，自公告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，故公費助理亦享有勞基法所保障之權益。為因應新修正勞動基準法，本院對於助理加班時數、加班費、特別休假日及之規定亦應相對應修正，且依同法第 39 條所衍生之相關支出，建議立法院亦應以第二預備金支應，以落實修法目的並維護公費助理權益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徐志榮

連署人：廖國棟 呂玉玲 楊鎮浯 林德福 許淑華
林為洲 盧秀燕 江啟臣 李彥秀 馬文君
陳雪生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